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按執行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以及授權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兩名人士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執行出售事項及就出售事項採取其他行動，或按執行契據執行、行使或實行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包括作出及簽立一切就此而言屬必要之該等行動及文件；及同意董事認為適當之執行契據之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改動或延期。」
- (2) 「動議待港燈獨立股東於港燈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後，按收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向大會呈列，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批准收購事項，以及授權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兩名人士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須及適當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執行收購事項及就收購事項採取其他行動，或按收購協議執行、行使或實行任何權利及履行任何責任，包括作出及簽立一切就此而言屬必要之該等行動及文件；及同意董事認為適當之收購協議之任何修訂、修改、豁免、改動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7.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之香港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